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佳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思妤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開規定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其抗告無理由之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8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該院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115年2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又抗告人係對於原法院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無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